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公告

- (1)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周哲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各自不再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經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唐亮先生（主席）、魏明德先生以及吳宏亮先生。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董事會議決，胡方輝先生（「**胡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鍾浩先生（「**牛先生**」）及徐志浩先生（「**徐先生**」）各自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胡先生、牛先生及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方輝先生

胡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政府關係及資本市場。彼現亦為中科智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負責該公司之戰略規劃、公共關係及投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正大集團副主席及正大新生活集團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集團之房地產開發、投資及綜合管理、一帶一路倡議投資合作、政府關係及與大型中國企業的投資合作。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胡先生擔任金開利集團主席並負責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投資及業務營運管理。

胡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其管理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服務協議條款規定的若干情形下予以終止，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胡先生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而有關薪酬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胡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牛鍾潔先生

牛先生，55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持有美國密蘇里州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並於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亦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該公司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

彼現任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牛先生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彼亦擔任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誠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2)，但金誠之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除牌。誠如金誠於除牌前作出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金誠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即牛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十二個月內)提出對金誠的清盤呈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對金誠提出清盤呈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金誠委任臨時清盤人。所述清盤呈請及除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誠之公告。根據公開資料，金誠曾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中國的物業投資及開發及於香港的樓宇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開曼群島公報(第10/2021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金誠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銷。

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委任函條款規定的若干情形下予以終止，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牛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而有關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牛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牛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徐志浩先生

徐先生，52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

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法律工作，累積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九年。彼現任該事務所高級顧問。徐先生專職金融、證券及糾紛解決領域，為多家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彼亦專注於大灣區醫療及文化交流項目的投資，並擔任香港環球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委任函條款規定的若干情形下予以終止，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而有關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徐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牛先生及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牛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